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5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林錦興（即林永森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其與原債務人約定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。惟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即聲請移轉管轄，而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申請者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餘地。且被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向本院表示：其現正服刑中，押提解到院實屬不便，如需親赴臺北開庭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故聲請本院准予移送至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等情，被告現既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日常生活作息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，則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，自以在監獄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應訴最稱便利，本院審酌兩造之勞

01 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
02 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又本件無契約兩造均為法
03 人或商人之情形，且兩造間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
04 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
05 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6 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4 書記官 陳怡安